

### 3.4 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

#### 1. 校車監察委員會

##### a. 目標：

- 為學校選擇合適的校車公司，提供優質的校車服務予家長及學生
- 監察校車服務質素及價格
- 學校在整個校車服務中擔當一個義務中間人角色，調解問題，促進合作關係

##### b. 工作內容：

- 每兩年招標一次，並參考鄰近學校的校車收費釐訂價格
- 監察校車服務質素，透過定期會議、家長問卷、家長跟車等瞭解校車服務是否達到要求。  
工作包括：
  - i. 監察校車的安全性：包括運載人數是否符合政府運輸署的條例；車輛是否有保姆跟車
  - ii. 監察校車的行車路線以及行車時間是否合理
  - iii. 監察司機及保姆的服務態度

##### c. 施行細則：

- 校車監察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一次與校車公司開會，檢討校車收費及全年服務
- 每年一次派發校車服務問卷給家長，收集家長對校車服務意見
- 向校車公司反映家長意見，並敦促儘快改善
- 每年最少三次安排家長跟車，從而瞭解校車公司的服務質素

##### d. 成員：

校長、校車部尹太、家教會兩名代表

#### 2. 供各家長／監護人參閱指引

##### a.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子女在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及在車廂內走動、玩耍；
-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切勿在車廂內飲食、吐涎或丟棄垃圾，以保持車廂清潔；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來，切勿上車或下車；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門掣
- 如座位設有安全帶，須把安全帶扣上

##### b. 家長／監護人應避免讓學童攜帶大型物品(運輸署及校車公司皆不建議學童攜帶大型物品乘搭校車，如大提琴、巴松管、上低音號、薩克管、長號及法國號)乘搭車輛。

如有需要，請接送的家長或家傭協助把較重型的樂器送上車廂；放學時協助提取下車，請勿倚賴保姆或司機處理。

- c. 家長／監護人應妥善安排子女乘搭學校巴士，以確保他們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d. 為保障學生之安全，請盡量安排固定人選到站接送子女。並請出示本校所發出之接送證。
- e. 為避免影響餘下各站之到站時間，校車將不會等候家長，若校車早到，只會等候至指定時間。放學時，倘若校車到站後而學生仍未有家人接回，校車公司將以家長意願辦理(如須送回學校，額外之交通費用及保姆超時津貼，須由家長自行承擔)。
- f. 家長／監護人應帶同子女預早到達乘車地點等候校車；如車輛已駛離車站(行人道旁)，切勿衝出馬路追趕，以免發生意外。
- g.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子女遵照指示，採用正確方法上落車，以免發生意外。
- h.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子女下車後，應與即將開車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以免發生意外。
- i. 當放學時段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校車將照常開出；家長可選擇學生照常乘校車或留校等候家長親自接回。
- j. 家長／監護人應確保學校巴士營辦商已為提供服務的巴士(乘客座位為17個或以上)之「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而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則為提供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為16個或以下)之「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而每輛提供接載小學學童服務之車輛，亦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姆隨行。
- k. 有關學生乘搭校車須知，亦可參閱本校網頁→家長天地→學校政策→校車安排
- l. 參考資料：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 3. 供校車公司參閱之指引

- a. 遵守每年由運輸署或教育局就學校學童巴士服務而發出之所有規則或指引，並保證及督促員工(司機及保姆)切實執行。
- b. 提供服務的校車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 c.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 d.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清潔。
- e. 每輛車須有保姆照顧學生。

- f. 確保每一乘車學生均有座位。
- g. 返校前，校車公司僱員須在各站頭確定乘車人數，並待學生安全就座始開車。
- h. 放學時，若遇沒有家長接車之學生，即聯絡有關家長了解原因，並依家長意願辦理；若沒法取得聯絡，將把該學生送回學校，待家長到校接回。
- i. 以恰當方式管理學生，確保學生在乘車過程中之秩序良好。
- j. 確保車輛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安全地點。
- k. 接載本校學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擺放「九龍塘學校」字樣。
- l. 校車公司須提供有關各線校車保姆之聯絡電話與校方及有關家長作緊急聯絡之用。
- m. 校車公司須對校方的建議作出適當改善及跟進。
- n. 如途中遇上突發事件未能到站接送學生，校車公司須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乘搭其他車輛或的士(須由保姆陪同乘搭的士)，車費由校車公司負責，但不包括遲到上不到校車之學生。
- o.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確保學生之安全，立即聯絡校方負責人，如有學生受傷須盡快通知家長，並將學生送院檢查，如無人須送院檢查，則須安排其他車輛或的士送學生回校。
- p.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如上課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校車公司需於宣布停課後半小時內提供校車服務，並通知家長到原本下車地點接回學生。
- q. 參考資料：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